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獲豁免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控光伏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北控光伏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間接擁有買方之8.33%及4.1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控光伏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北控光伏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控光伏（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收購而北控光伏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買方應付北控光伏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2,900元，將由買方向北控光伏按照下文分三期結清：

1. 代價之10%（即人民幣2,500,290元）須由買方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北控光伏；
2. 代價之80%（即人民幣20,002,320元）須由買方自(i)完成目標公司之移交手續；及(ii)就股權轉讓完成目標公司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北控光伏；及
3. 代價之10%（即人民幣2,500,290元）須由買方自完成目標公司就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北控光伏。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任何未披露負債，則買方可自最後一期代價中扣除任何虧損。

代價乃由買方與北控光伏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項目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股權轉讓

買方與北控光伏將(1)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就目標公司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法定、運營及財務資料）開展並完成移交手續；及(2)向目標公司提供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之必要文件，而目標公司將於不遲於取得該等文件後兩天內辦理工商登記變更手續。股權轉讓將於取得反映股權轉讓之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有關北控光伏之資料

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買賣及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諮詢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運營清潔能源發電相關項目（包括風力發電）。

有關目標集團、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控光伏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項目公司及若干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山東省之48兆瓦風力發電站之項目投資、開發及運營。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894,000元及人民幣876,632,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約值) (人民幣)	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期間 (約值)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8,162,000	—
除稅後溢利	8,604,000	—

股權轉讓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故概無股權轉讓之收益或虧損預期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目中確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有關風力發電業務之業務平台。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之風力發電業務整合為一個業務平台（即買方），使本集團於發展風力發電業務過程中實現較高水平之管理及控制效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買方與北控光伏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於買方擁有權益之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間接擁有買方之8.33%及4.1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股權轉讓應付北控光伏之代價人民幣25,002,9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北控光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之48兆瓦風力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項目
「買方」	指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昌都北控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